

证券代码：838723

证券简称：银联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币资

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境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二）必须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必须注重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内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占 10%以上、20%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 2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占 10%以上、30%以内，或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占 10%以上、30%以内，或占 3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占 10%以上 30%以内，或占 3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以内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占 10%以上、30%以内，或占 30%以上但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若为“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交易若为“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豁免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除可以参照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二条 总经理指定或任命的人员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总经理、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总经理、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成立项目组对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和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写投资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中心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中心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 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程序及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短期投资程序：

- （一）公司财务中心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二）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并根据投资规模报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三）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应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阅。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六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的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登记簿内，并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十七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财务中心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增资。

- （一）新项目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 （二）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长期投资程序：

- （一）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 （二）初审通过后，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应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项目组，对项目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论证后，根据投资规模报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已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运作。

第二十一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加投资，必须重报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二十四条 对于达到第八条规定的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

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编制报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中心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五条 财务中心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内”、“超过”不含本数；
“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银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